附件一

厦门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名称（以下称甲方）：

项目承建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厦门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建设参与单位的各项活动，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厦门市公安局资产采购和项目建设廉洁责任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造价评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项目建设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参与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项目建设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五）坚守承诺责任，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在整个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建设过程中，凡项目承建单位发生违反廉洁责任书规定责任行为之一，经纪检监察部门确认的，项目保证金将不予支付，并由市局资产采购和项目建设监督管理部门记录在案，列入公安机关采购和建设廉洁评价“黑名单”，并及时向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提供信用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及经办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

（二）不准接受乙方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三）不准接受乙方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本单位或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不得有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办公用品；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馈赠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建设单位、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有其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责任书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责任书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监督，并对本责任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验收时应将本责任书执行情况一并检查验收。

**第七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免费维护服务期满止。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厦门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工作参与单位

保密承诺书

为加强全市公安机关政府采购的安全保密管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参与单位安全保密意识，明确保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安机关相关保密工作规定，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安全可控，特立具本保密协议。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作为该工作参与单位，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如下责任条款:

一、严格遵守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保证不泄露在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工作中所接触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公安信息、文件及数据。

二、严格对参与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工作中接触到的相关文件、信息、会议、谈话等内容进行保密管理，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保证不以文件、文字、言论等任何形式通过任何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泄露、传播。

三、严格管理并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不断强化本单位人员内控管理，定期对参与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员工开展保密教育，提高保密意识，保证员工自觉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并承担相关员工工作行为中的管理责任。

四、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

制定本单位保密管理办法，明确保密职责，健全本单位保密工作规范和制度建设。

五、具备以下安全管理能力:单位内部设置信息安全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对员工入职、离职进行安全管理;对员工出国(境)进行安全保密管理;对参与公安机关政府采购工作的员工进行有效的安全保密管理;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文档资料有较完备的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进行有效的安全保密管理;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防护等项目相关工作时应具备完整的安全保密工作规范及技术体系。

六、严格按照厦门市公安局制定的《政府采购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并配合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安全整改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同时形成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及时发现和堵塞本单位人员失泄密隐患和漏洞。

本单位及本单位参与 工作的人员如未能遵守上述责任或违反保密等相关法律规定，致使国家秘密及警务工作秘密泄露或导致其他安全案事件的，本单位相关责任人须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须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本保密承诺书一式肆份，项目采购责任单位保留贰份，政府采购工作参与单位保留贰份。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